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#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3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04 月 27 日-2017 年 04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04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积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6.1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708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832%。

## 6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178,700,74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5808%。

## 6.3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7,96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## 6.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2,888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61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,880,53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7,96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7、公司董事曹积生、迟汉东、巩新民、纪永梅、刘学信、战继红, 监事任升浩、曹学红、孙秀妮, 董秘姜泰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706,2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706,2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706,2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706,2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88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; 反对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70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0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0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9 日